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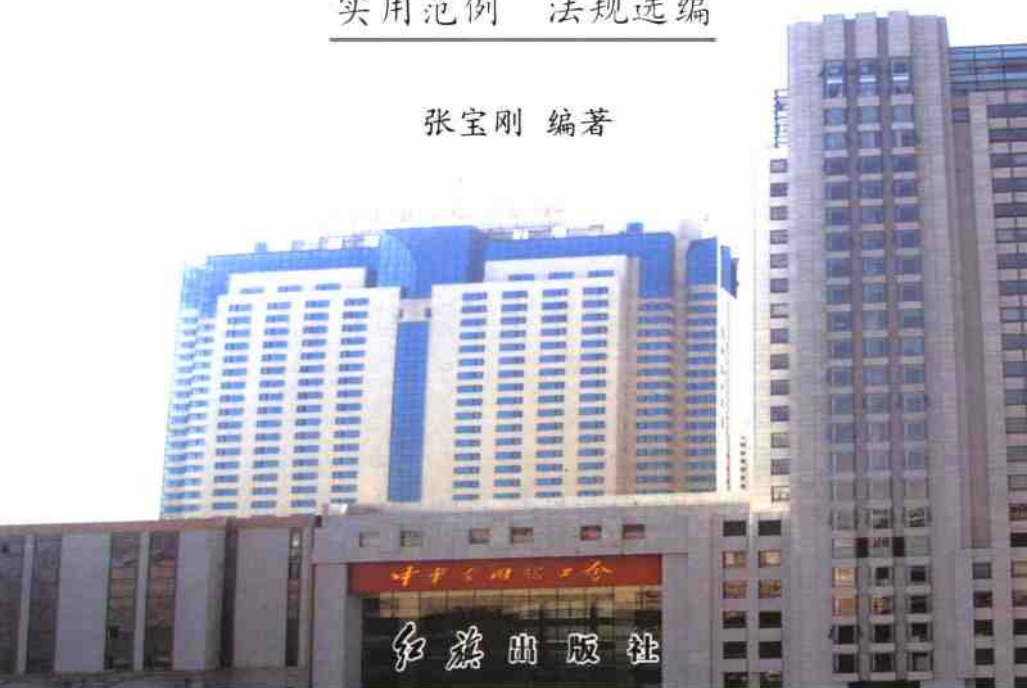
怎样做好

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实务操作指南

岗位知识	业务操作
实用范例	法规选编

张宝刚 编著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业务专用培训教材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 换届选举工作

张宝刚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实务操作指南/张宝刚编著.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07. 2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业务专用培训教材

ISBN 978—7—5051—1386—2

I. 怎...

II. 张...

III. 选举 工会工作—中国—教材

IV. D412.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6609 号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实务操作指南

张宝刚 编著

责任编辑: 毛传兵 李跃辉 封面设计: 北京中知图文化中心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727 地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E-mail: hqcbs@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 64037146 发行部: 64037154

印刷: 北京康利胶印厂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5.875 字数: 1440 千字

ISBN 978—7—5051—1386—2

定价: 138.00 元 (全 10 册)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我国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更为复杂,这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形势下,建立完善的基层工会组织显得尤其重要。

换届选举工作是基层工会的一项重要的、艰巨的工作,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因此,广大工会工作者要在对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进一步提高认识的同时,还要必须认真地了解和掌握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基本原则、程序步骤以及操作方法。

当前,基层工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一方面,我们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依照规范的程序和组织原则来进行,这是对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完善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我们尤其要牢固地树立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不断创新组织形式,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网络。

为了帮助基层工会,特别是新建企业基层工会干部了解和掌握基层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操作方法,我们精心地编写了《怎样做好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一书。该书对基层单位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程序和各个环节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每部分内容后边都有操作范例,并精选附录了一些常用的法规文件。该书在内容和形式上通俗易懂、便于操作,非常适合工会干部使用。

我们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参阅了全国总工会的相关资料,在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此一并表示感谢！恳切希望工会理论专家和广大基层工会干部给予批评斧正。

编 者

2007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依法规范基层工会换届改选工作	(1)
一、依法把握工会的性质	(1)
二、依法坚持工会换届的原则	(4)
三、依法规范工会组织的设置	(10)
四、依法遵循工会换届的条件与程序	(13)
第二章 基层工会换届改选的探索创新	(24)
一、对工会逐步实行联合制、代表制的探索创新	(24)
二、对工会干部逐步实行职业化的探索创新	(26)
三、对工会主席逐步直选的探索创新	(31)
[附例]××市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主席 直选工作指导意见	(33)
第三章 基层工会换届改选筹备工作及预备会议程序	(37)
一、大会准备和宣传发动阶段	(37)
[附例 3.1]《换届改选宣传提纲》参考式样	(38)
二、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工会呈报工会换届改选的请示	(40)
[附例 3.2]《请示》参考式样	(40)
[附例 3.3]《批复》参考式样	(43)
三、成立基层工会换届改选的筹备工作机构	(43)
(一)成立换届改选筹备工作小组	(43)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起草工会委员会各项工作报告	(44)
四、召开工会换届改选筹备小组第一次会议	(46)
[附例 3.4]《筹委会委员会议主持词》参考式样	(47)
[附例 3.5]《决议》(草案)参考式样	(48)
[附例 3.6]《大会文件材料目录》参考式样	(48)
[附例 3.7]《代表名额分配、产生办法》参考式样	(49)
[附例 3.8]主席团名单参考式样	(51)
[附例 3.9]大会秘书长名单参考式样	(51)
[附例 3.10]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参考式样	(51)
五、召开工会换届改选预备会议	(52)
(一)换届预备会议工作流程图	(52)
[附例 3.11]换届预备会议工作流程图	(52)
(二)基层工会换届改选预备会议具体程序	(53)
[附例 3.12]《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参考式样	(53)
[附例 3.13]《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参考式样	(54)
[附例 3.14]《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选票》参考式样	(56)
[附例 3.15]《工会委员会和经审委员会及女工委员会 组成意见》参考式样	(57)
[附例 3.16]《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参考式样	(59)
[附例 3.17]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59)
[附例 3.18]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60)
[附例 3.19]《代表登记表》参考式样	(60)
[附例 3.20]代表团名册参考式样	(61)
第四章 基层工会换届改选正式会议程序	(63)
一、基层工会换届改选流程图	(63)

目 录

[附例 4.1]换届改选正式会议流程图	(63)
二、大会开幕式程序	(68)
(一)代表大会的开幕式	(68)
[附例 4.2]《大会开幕式主持词》参考式样	(68)
(二)上届工会主席、经审会主任、女职工主任 作工会工作报告	(69)
[附例 4.3]《工会工作报告》参考式样	(69)
[附例 4.4]上届经审会主任作《工会经审报告》参考式样 ...	(70)
(三)审议通过上届工会工作和财务、经审工作报告	(71)
[附例 4.5]《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参考式样	(71)
[附例 4.6]《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决议》参考式样	(71)
[附例 4.7]《经审会工作报告决议》参考式样	(72)
(四)进行大会选举	(72)
[附例 4.8]《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参考式样	(73)
[附例 4.9]《大会选举总监票人主持词》参考式样	(74)
[附例 4.10]各类统计报告单参考式样	(75)
(五)大会的闭幕式	(77)
[附例 4.11]《闭幕词》参考式样(一)	(77)
[附例 4.12]《大会闭幕式主持词》参考式样(二)	(78)
 第五章 基层工会换届改选后的工作程序	(80)
一、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批	(80)
(一)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80)
[附例 5.1]《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词》 参考式样	(81)
[附例 5.2]《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参考式样	(84)

怎样做好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报告选举结果	(86)
[附例 5.3]《选举结果的报告》参考式样	(86)
[附例 5.4]《批复》参考式样	(87)
二、基层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后文档的移交程序	(87)
(一)工会文档归档的原则	(87)
(二)因单位改制、改组而进行工会重组或换届改选的 移交程序	(88)
[附例 5.5]《移交请示报告》参考式样	(89)
[附例 5.6]《移交协议书》参考式样	(90)
三、工会主席的离任审查	(91)
(一)工会主席离任审查的历史沿革及重大意义	(91)
(二)工会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内容	(93)
(三)工会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特点	(97)
(四)工会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时应注意的问题	(98)
第六章 违反工会换届改选工作的法律责任	(99)
一、违反工会换届改选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00)
(一)阻挠工会换届改选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00)
(二)限制工会换届改选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02)
(三)随意撤销、合并组建工会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03)
二、侵害工会干部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05)
(一)工会干部任职的法律规定	(105)
(二)工会干部任期的法律规定	(107)
(三)专兼职工会干部待遇的法律规定	(109)
(四)侵犯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0)
三、侵害工会会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10)
(一)职工享有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法律规定	(110)

目 录

(二)用人单位有支持职工参加工会各种活动 的义务	(111)
(三)阻挠职工入会的法律责任	(111)
(四)阻挠职工参加工会活动的法律责任	(113)
(五)规范工会会员会籍管理	(116)
附 录 相关法规选编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19)
中国工会章程	(127)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138)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48)
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 若干暂行规定	(152)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有关问题 的暂行规定	(158)
工会会籍管理问答	(160)

第一章 依法规范基层工会 换届改选工作

一、依法把握工会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第二条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这一法律规定至少明确了三个层次的含义：

第一，工会的性质是群众组织，而不是政党组织；

第二，工会不是一般的群众组织，而是工人阶级的具有阶级性的群众组织；

第三，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具有阶级性的群众组织。

以上三层含义从法律上界定了工会的本质属性是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和广泛的群众性的统一。

《中国工会章程》对此作了更进一步的明确：“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者。”这是对我国工会性质的全面概括。

工会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群众性的统一，是工会自诞生那天起就具有的本色特征。我国工会是在工人阶级先锋队中国共产党

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工会按照自己的性质开展活动,团结组织广大职工为争取工人阶级的解放和新中国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工人阶级翻身做了主人,但是,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所具有的性质没有变。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社会经济矛盾依然存在,作为社会经济矛盾产物的工会的阶级性、群众性的性质仍然没有改变,依然是党领导下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一)工会具有特定的阶级性

首先,工会不是任何社会成员都能加入的超阶级的组织,而是以工人阶级的成员作为基本条件的,是以工人阶级作为自己的阶级基础的。对此,《工会法》作了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这一规定表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工人阶级的成员——才有权参加和组织工会。这充分体现了工会所具有的鲜明阶级性。

其次,工会的奋斗目标是与工人阶级的奋斗目标相联系的。《中国工会章程》总则规定工会的活动准则是:“中国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工会的这一活动准则表明,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奋斗纲领不仅代表了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奋斗目标,而且也成为中

国工会的奋斗目标,从而进一步表明工会的阶级性归根结底是由党和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奋斗目标所决定的。

再次,工会是根据工人阶级的利益要求组成并存在的,是代表和维护广大工人阶级群众利益的组织。《工会法》第六条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成立的最初目的,就是使工人阶级联合起来,形成强大力量,为争取和维护自己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而斗争。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成为国家的主人,尽管阶级对立消灭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趋于一致,但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性质没有变,仍然是工人阶级群众利益的重要代表者与维护者。

(二)工会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首先,工会是工人阶级范围内最广泛的组织。只要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无论体力劳动者还是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从而把工人阶级群众广泛地联合起来,形成一支统一强大的社会力量,而不是像党组织是由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组成。

其次,工会作为最广泛的群众组织,具有群众组织群众化,群众组织民主化的显著特征。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从事各种活动,即工会的一切活动和工作都是采取吸引、说服和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不应对会员采取任何行政命令和强制措施。对此,邓小平同志曾在中国工会九大致辞中强调:“工会要为工人的民主权利而奋斗,要反对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它本身就必须是民主的模范。”工会内部生活的这种民主性充分反映了工会组织群众性的特点。

再次,工会是职工自愿加入的组织。职工加入工会或不加入工会,参加工会活动或不参加活动,以及退出工会都是自愿的、自由

的。这种自愿性是建立在工人阶级群众为维护自身利益基础之上的。这是因为,是否参加和组织工会是职工意愿的反映,是宪法赋予职工的权利。

工会的阶级性和群众性是相互联系、有机结合的统一体。工会的阶级性是以群众性为基础的,而工会的群众性是以阶级性为前提的。把握工会的阶级性与群众性的统一,是组建工会的基础。

二、依法坚持工会换届的原则

《工会法》第九条规定:“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这一规定表明,民主集中制原则不仅是工会组织的活动原则,而且也是工会的组建原则。

(一)民主集中制是工会组织的活动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工会组织和工会生活的基本准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结合与统一,是工会团结、发展、壮大的根本组织保障。民主集中制的民主,是广大会员提出主张、表达意愿的过程;民主集中制的集中,是广大会员的意志、智慧得到统一的过程。只有实现民主集中制,才能实现工会组织上的凝聚力和行动上的一致性。

中国工会是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建设力量,实行民主集中制,就是要从组织上切实保障会员民主权利,拓展工会民主渠道,加强会员民主参与,倾听会员意见、呼声,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使工会真正成为贴近会员群众、受到会员信赖的组织。同时,工会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建立严密的组织体系,执行严格的组织纪律,增强凝聚力和吸引力,把广大会员群众紧密团

结在一起,切实承担起历史赋予的使命。

工会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组织,具有强大的整体性、统一性和组织优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工会必须保持和发挥这种组织优势,不断增强民主集中制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密切联系广大会员群众,切实代表他们的意愿和要求,使工会在团结、统一的原则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 (1)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 (2)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他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 (3)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 (4)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5)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 (6)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以上工会民主集中制的六项重要内容,彼此相互联系,互为补充。

第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是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内涵。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组织,工会的权利来源于会员,是法律认可的全体会员意志的集中体现。工会应当代表和维护会员的合法的具体利益、局部利益,但不能以损害集体利益为代价。因此,当工会组织依照多数人意见做出符合工人阶级整体利益的决定时,会员个人或少数人的意见可以保留,但在行动上应服从、执行组织决定。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也有一个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下级组织对上级组织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但在上级组织未改变决定前,仍要贯彻执行,否则工人阶级就难以有统一的意志和行动,工会组织的力量就会分散,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就会受到损害。

第二,工会领导机关民主选举产生,是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民主基础。这表明,各级工会领导机关都是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而不是自上而下任命的。这体现了工会组织的民主性,同时也要求工会领导机关要为职工服务,接受职工监督。所以要求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则有权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选举与撤换或罢免是保障民主的两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二)民主集中制是工会的组建原则

我国《工会法》第九条规定:“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这些规定集中体现了工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并实行民主集中制管理的基本内容。

1.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产生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不是采取自上而下的任命制,而是实行民主集中制,通过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必须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民主选举工会各级委员会和工会领导人,是工会会员的基本权利,也是工会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采用差额选举,引入竞争机制,可以使工会会员拥有较大的选择余地,保证当选的委员为多数会员所拥护,体现会员的真实意愿。同时,可以有效防止个别组织或个人对工会选举工作的非法干预,促进工会选举工作的民主化、制度化。

2.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各级工会委员会经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授予其权利,各级工会委员会应当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这是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本要求,也是一项法定义务。会员大会或者工会代表大会由各级工会委员会定期主持召开,各级工会委员会要向大会作出工作报告。会员或会员代表有权就工作报告有关问题提出质询,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工作报告进